

证券代码：831112

证券简称：哥伦布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承诺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江苏哥伦布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57543028XF
承诺主体名称	孙旭东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异议股东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之日起（1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同意摘牌函之日起（6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承诺履行期限届满

二、承诺事项概况

江苏哥伦布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旭东在此郑重承诺：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旭东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一）回购相对人：符合条件的异议股东。

回购相对人（异议股东）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 4、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回购有效期内解除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的情形除外）；
- 5、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 6、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公司自2014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2015年完成股票发行，距今已有多数年，市场环境和经营业绩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自2018年末起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非前

后孰低）分别为-968.82万元、-735.23万元、5.14万元，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和参照《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发布之日前（含当日）6个月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价（以下简称“最近6个月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扣除分红后股票取得成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旭东对于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权的回购价格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对于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的意见股东，回购价格将参照：

（1）最近6个月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1.09元/股）；（2）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0.96元）；（3）异议股东取得股票的扣除分红（如有）后的成本。最终以上述三者算术平均值作为回购价格。

2、对于通过定向发行认购公司股票的意见股东，回购价格将参照：

（1）最近6个月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1.09元/股）；（2）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0.96元）；（3）定增异议股东取得股票的扣除分红后成本（每股发行价格6.5-每股分红金额0.15=6.35元/股）。最终以上述三者算术平均值确定回购价格为2.8元/股。

（三）回购有效期及请求方式

1、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1个月。异议股东应当在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股份回购申请书》原件（填写需清晰、完整）、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若异议股东未在回购有效期内提交其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旭东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旭东作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郑重提示各位回购相对人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 陈永东

联系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路4555号A塔楼东座5楼会议室

联系电话： 13063631678

五、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旭东关于回购异议股东股票的承诺函》

江苏哥伦布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